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八十二年特種考試臺灣省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  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八十二年特種考試臺灣省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，由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（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）按報名錄取區，依其考試成績，並參考其志願，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半年，訓練及學習期滿，由所在機關填具訓練及學習期滿成績考核表（附表一）及訓練及學習期滿初審成績名冊（附表二），報請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（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）轉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正式任用。

### 第 3 條

分發訓練及學習人員，由所在機關指派工作，並派員負責指導。

### 第 4 條

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，不得請求延期及免除訓練及學習。但基層機關現職人員報考經錄取者，如報名錄取區與現職服務機關為同一報名區，且其所考等級及類科與現職相當，並屬同一職系時，得於榜示之翌日起五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檢具證明文件，逕向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（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）申請以現職訓練及學習，並以報到日為訓練及學習起算時間。

### 第 5 條

訓練及學習人員在訓練及學習期間之公假、休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分娩假等，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，不延長其訓練及學習期間，但事假及病假日數，應在該年內按訓練月數比例計算，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訓練及學習期間，延長病假期滿（半年），不能銷假繼續訓練及學習，應註銷其訓練及學習資格。

## 第 6 條

訓練及學習人員應占訓練及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，訓練及學習期間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（乙等考試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支薪，丙等考試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支薪，並得依規定支給生活津貼、實物配給及參加福利互助等。分發在事業機構及學校訓練及學習者，各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支薪），但不予考績。

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原經銓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俸級時：

- 一、分回原機關以原職訓練及學習者，仍准支原敘級俸及加給。
- 二、分發至其他機關或改占其他職缺訓練及學習者，仍准支原敘級俸，至其加給，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，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，如原敘職等高、低於所占職務最高、低職等時，按該職務之最高、原敘職等標準支給。

## 第 7 條

錄取人員在訓練及學習期間，應遵守訓練及學習機關有關之規定。

## 第 8 條

錄取人員因涉刑案經提起公訴者，應予停止訓練及學習。

前項停止訓練及學習人員，經法院確定判決無罪或經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條件者，准予恢復訓練及學習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